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劉軍佑

相 對 人 玊璽餐飲

法定代理人 簡維呈

相 對 人 簡維呈即玊府風味拌麵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嘉義市政府民國115年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中，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訴求金額新臺幣27,514元，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資遣費等爭議事件，經嘉義市政府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7,514元，分別於115年8月30日、115年9月30日、115年10月30日及115年11月30日，分4期匯款至聲請人薪資帳戶，1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屆期未支付，已符合全部到期之要件，故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27,514元未給付，爰聲請裁定命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貳、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

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且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依前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而不得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2月薪資明細、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而前開調解成立結果亦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方案履行，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自應予准許。

參、另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徵收費用500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著有規定。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查：

（一）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亦即暫免徵收裁判費，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合先敘明。

01 (二) 而聲請人前開聲請核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
02 額未滿10萬元者，依前開說明，本應徵收程序費用750
03 元，僅因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可暫免徵收，
04 然依前開說明，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
05 判。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
06 擔，且程序費用額並一併確定為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8 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吳明蓉